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財團收購 ESR GROUP LIMITED

茲提述 ESR Group Limited (「**ESR**」)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21)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MEGA BidCo (「**財團**」) 收購 ES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時間) 完成 (「**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泓富產業信託 (「**泓富產業信託**」) 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管理人**」) 為 ESR 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

1. 據信託基金管理人所知：

- (a) 信託基金管理人或泓富產業信託之業務目前無意因收購事項而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b)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無意因收購事項而作出任何變動；
- 及

- (c) 因收購事項引致之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控股權變動，將不會對泓富產業信託在營運或財務方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泓富產業信託現行之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寫字樓、商用及零售物業，並且不受地域限制。儘管採納這一投資策略，惟泓富產業信託現階段之投資重點與 ESR 及其附屬公司（「**ESR 集團**」）以及財團及其附屬公司（「**財團集團**」）所管理之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無重疊。泓富產業信託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寫字樓及商用物業。倘日後泓富產業信託與 ESR 集團及財團集團所管理之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相關事宜將透過合規框架予以管理，且財團將制定適當政策處理此類衝突，包括經考慮受信責任、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行業最佳常規而設計之內部交易分配政策，以解決任何潛在之投資授權重疊問題。
3. 財團將因收購事項而間接擁有信託基金管理人 100%權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財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將成為泓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據信託基金管理人所知，目前泓富產業信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述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仍在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泓富產業信託之現有關連人士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所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馬勵志先生及沈晉初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吳秀濤女士。